

序

我与本书作者冯长生的相识，是缘于两位朋友——《中国民族》杂志社李建辉社长及回族作家李士杰的热情推荐。谈话间，知道冯先生是一位红学爱好者。他拿出即将出版的一部书稿《破解“天书”〈红楼梦〉》，让我提意见并希望我为之作序。这本是我无法承接的事情。因我对红学没有研究，只是在《红楼梦》与我的研究工作相关的地方，才做一点儿有限的议论。我觉得自己基本属于一个“远红外”的人。

不过，当冯先生出示了他许多年来、呕心沥血写出的这部书稿，我委实有些意外。一位非学术工作者，能在这些年光怪陆离、充斥物欲的社会场景下，朝着一个非庸俗功利追求的目标走下来，有着谁都明白的不易。也许就是这份“不易”，打动了我们。

雪芹老先生当初惨淡写作于京西旗地黄叶村之时，不会预知他的这部书，会在身后这二百几十年间，引发如此的众神喧腾。从他刚刚辞世不久，宗室永忠读此书时抑制不住地“几回掩卷哭曹侯”，慨然写下“传神文笔足千秋”之精当的评开始，红学就算萌了芽。至近代，而现代，而当代，红学研究者早已是摩肩接踵、林立齐驱，有关《红楼梦》的研究著作也堪称是叠床架屋、数不胜数了。

在红学研究当中，索隐派由来既久。清代，就有人断言书中的某某是借指的当朝某某。到20世纪初，国学大师蔡元培更是成为索隐派的圭臬，使红学研究的此派终于告成。蔡氏的观点虽经后来者的反复褒贬，然其在学术上面的用心却是受到承认的。

红学在近百年来如长江之过三峡，奔涌争流。渐渐地，索隐派不被看好，被请入了红学的“另册”。之所以有此结果，应该说自有其道理在。《红楼梦》毕竟是文学瑰宝——“文学的”，瑰宝。

不过，被请入了“另册”的索隐派，远未偃旗息鼓。蔡元培以后，中国大陆



一段时间较少有人接续，却有海外潘重规氏、杜世杰氏、李知其氏等的继起；就在人们以为大陆红学研究不再作索隐文章的时候，近些年来，却又出现了从霍国玲到刘心武等索隐派的款款登场。

本书作者冯长生君，是来自这一研讨路数的又一张新面孔。他的书里，也提供了许多新的内容。

索隐派的探索何以不绝如缕？其乐此不疲或者说始终锲而不舍地努力寻觅，对其因由、蕴意、成说究竟该怎样评价？这类问题萦绕我心非今日始。虽说我较为服膺诸多索隐派批评者的累累诠释，却仍旧以为它是不大不小的真问题。

冯长生君乃河南安阳人。据说，很早就迷上了《红楼梦》，于上世纪80年代初，开始关注红学动态，直到十余年后的2001年，方对小说有所“破解”，并决定着手写作今天摆在大家面前的这部书——《破解“天书”〈红楼梦〉》。

书的题目，其实已经说明了作者关键的看法，他是将《红楼梦》，作为一部暗藏机关的“天书”来解读的。或许有的读者会对此书很有兴趣，或许有的读者会对此书不以为然，或许有的读者因之而参与此书的讨论。我以为那都是极正常的。

一百个欣赏者心目中会有一百个哈姆雷特，一百个探讨者心目中同样会有一百种含义参差的《红楼梦》。这是毋须惊讶和忌惮的。

想想，倒退40年，读过《红楼梦》的，谁会承认他喜欢薛宝钗而不喜欢林黛玉呢。那时，黛玉代表着的是反封建的光芒，宝钗则相反。他即便喜欢宝钗也说不起。可是当下，竟有那么多人说自己不喜欢黛玉的孤僻，而喜欢宝钗的和谐。

文化，本来就是可以划分为若干层次及若干指向的。在把文化当成“产业”来运作的岁月里，一切存在的皆有了道理。文化的多元性，正在为人们所习惯，所尊重。主流没有一定的必要去傲视非主流，非主流也没有一定的必要去逼着对方签发自己的“通行证”。各种文化现象本身，也是物竞天择的。靠特别的权威去扬谁弃谁，未必是件好事情。

现代人比较他们的前辈，最大的受益点，就在于每个人都有了文化的选择权。让《破解“天书”〈红楼梦〉》，在众多读者的选择下，显现它的轻与重。

我们，永远都会为雪芹老人的《红楼梦》而五体投地，都会为他不世之



作当中四句二十个字的诗语而迷狂：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

受请之托，却之不恭。权以上述文字，充为序言。

马纪新

2007年9月5日

（本文作者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学术期刊常务副主编、中央民族大学满学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前言

《红楼梦》是中国文学史上最伟大的一部文学作品，同时也是最复杂的一部作品。小说问世不久就引起了读者极大的兴趣，一度曾有“开谈不说红楼梦，读尽诗书是枉然”（《京都竹枝词》）的说法。“在近古文学史上，《红楼梦》一向是学者文人们注目的中心，所谓‘士大夫有习之者，称为红学’，这情形从清朝的嘉庆、道光年间就已经开始了”^①，可见该书影响之巨大。

然而，就《红楼梦》的创作情况或作者曹雪芹的个人情况来说，人们至今知之甚少。虽然二百多年来文人、学者们一直在不间断地对其进行着各种形式的研究或探讨，使旧有的红学成为一门世界性的显学（另两门为甲骨文学和敦煌学），但遗憾的是始终还没有找到合情合理的答案，使得这部小说几乎成为了一部有字“天书”。这在世界文学史上也是不多见的。

这里，笔者把《红楼梦》比做“天书”是指作者“将真事隐去”的部分，由于这部分内容是小说的核心，是小说的灵魂，若是人们不知道作者隐去了怎样的“真事”，就不能说真正读懂了这部小说。中国有句古话叫“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意思是说如果最基本的东西不存在，由之派生出来的东西就更不会存在。所以，在没有将隐去的“真事”搞清楚的情况下评判小说的好与不好是很难给出正确答案的，只有探寻出这段历史，知道作者写的是什么人或什么事，才能看出小说写的怎么样，同时，展现在读者面前的才会是一部形神兼备、完完整整的《红楼梦》。尽管这部分的内容很隐蔽，也很悲惨，一旦破解出来，可能会或多或少改变人们对《红楼梦》的一些传统看法，但我们没有理由只满足于看到曹公的“半部”作品，难道不是吗？

可以说，为了解开《红楼梦》的“其中味”，学者们已付出了极大的努力和

^①笔者注：人民文学1964年版前言。



长期艰苦的探索，写出了大量的研究专著，同时也产生了许多著名的红学家，仅上世纪二十年代以来，就有胡适、俞平伯、蔡元培、王利器、周汝昌、冯其庸、李希凡、蔡义江、胡文彬、张庆善、周思源、高阳（台湾）、宋淇（香港）、杨启樵（日本）等。此外，还有些史学家、作家等也都加入到红学研究的队伍中，如张书才、胡德平、王蒙、刘心武、崔跃华等等，恕不一一尽述。

然而，《红楼梦》流传之初，并非所有的读者都看不懂这部小说，有个别读者如永忠、戚蓼生等人因了解书里的真实隐情是能够读懂这部书的，这一点从他们对小说极高的评价就能看出。但他们不肯为后人讲明其中的道理（好在哪里），许多地方都是闪烁其辞，其原因是因为小说内容涉及清朝的最高统治者，无人敢站出来说明真相，这才使得真相渐渐失传。直到清朝结束后，才有了学者胡适、俞平伯等人较系统的研究或考证。但遗憾的是，胡适先生在没有掌握大量史料的情况下得出了较为主观的结论，如他说：

……《红楼梦》明明是一部“将真事隐去”的自叙的书。若作者是曹雪芹，那么，曹雪芹即是《红楼梦》开端时那个深自忏悔的“我”！即是书里的甄贾（真假）两个宝玉的底本！懂得这个道理，便知书中的贾府与甄府都只是曹雪芹家的影子。……^①

胡适先生的这个观点造成了人们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不敢突破他提出的这个框框，虽然也有过一些不同的声音，但微乎其微，并不被人们所重视。

到上世纪八十年代末，霍国玲等人推出了《红楼解梦》的新观点，人们也是褒贬不一，而且批评的声音好像远大于赞同的声音，原因也是因为他们搜集的史料不够充分，推理似不太严谨，所以也不被世人所接受。

如崔跃华先生在《情解红楼》一书中把霍国玲等人的观点称为“霍氏三人说”，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数十个认为是他们自相矛盾的问题（书中第1~20页）。^②

^①见《红楼梦考证》，作者胡适。

^②笔者注：崔先生是中国科学院高级工程师，热心红学的精神可佳。他认识到“爱情说和自传说，为《红楼梦》制造的混乱”，但他采用系统论的方法来解析《红楼梦》，特别是他认为小说“体现了中国古代老庄哲学在社会科学领域的一种新发展，它是中国式的社会主义之萌芽”，并认为作者是在赞扬“传播真理的蜜蜂”精神。这里，崔先生回避了曹公“将真事隐去”及“哭成此书”的事实，把小说提升到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高度来褒奖，笔者认为同样是不恰当的，似离题更远。因此不敢苟同。



又如杨启樵先生在《揭开雍正皇帝隐秘的面纱》一文中针对霍国玲等人的观点也说道“《红楼解梦》非但要解开二百年之谜，而且要‘慰作者曹雪芹、批书人脂砚斋的亡灵于九泉’，然而我们读后却感觉到大大地破坏了曹雪芹的形象，产生了反效果”（第270页）。接着，他在“结语”中呼吁“我们要求有高水平的学术著作，但更要求有谨严、公正的书评，这方面似乎尚待努力”（第275页）^①。

最初，笔者感到霍国玲等人的观点似乎有一些道理，可总觉得不是那么回事，不能令人完全信服，但佩服他们敢于探索真理的勇气，作为一个普通红学爱好者，能把自己的观点写出来供广大读者评判，本身就需要一定的勇气，何况此前的研究者不是教授就是专家，普通人敢于染指红学确实少有。受这种精神的鼓舞，笔者也想探个明白或查个究竟，因为笔者深信还有个正确答案没有找到。于是十数年如一日耐心查找，但常常是百思不得其解，甚至越看越不明白。想借助脂批找答案，同样不知所云，正如红学前辈俞平伯先生说“（《红楼梦》）在中国文坛上是个梦魇，你越研究便越糊涂”，这是实在话。但我没有放弃，一有时间就苦思冥想，细心揣摩，反复比较或对照。随着探索范围的不断扩大，随着心得体会的日积月累，到2001年底，自己设定的几个疑难问题逐一得到了解决，破解出了作者隐藏在小说里的几组重要的谜底，初步明白了作者的写作方法，初步理顺了小说人物与历史人物的对应关系，基本弄清了那段历史的前因后果及来龙去脉，这才看到了破解《红楼梦》这部有字“天书”的希望。当时自己很激动，却不敢相信是真的，就从头把原著又仔细阅读了两遍，还买来更多的红学论著反复分析，各方面汇集的信息显示我的分析、判断及推理基本上是正确的，原来曾有过的一些设想也被后来见到的资料给予了有力证明，实在是太不可思议了。直到此时，我才决定用自己的笨拙之笔把这些重要发现写出来，呈献给热爱《红楼梦》的广大读者。

然而，由于史料的严重缺乏，笔者在解析的过程中不可能像推演“数学公式”那样严密或精准（否则也不必等到今日），但所提出的观点或得出的结论基本上都是有些依据的，至少不是笔者个人的凭空猜测，我坚信这一观点或解析方法是目前最贴近历史史实的。因为笔者从不以个人的喜好为标准，一切力求按照

^①笔者注：杨先生为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研修员、教授、史学家。



原作者的写作意图去分析，主要依靠已知的正史资料及少量野史资料，结合脂批的暗示和小说内部的隐写，即采用史料、脂批、小说三结合的方法来分析论证有关的问题，这中间史料是第一位的，其目的就是要还历史以本来的面目。

笔者是个普通的红学爱好者，在读大专“汉语言文学”专业时正是八七年版《红楼梦》电视剧筹拍的时期，经常能看到一些相关的介绍文章或红学方面的研究论著，逐渐对红学产生兴趣，但要说研究《红楼梦》想都没想过。虽然自己从事过多年的文秘、宣传工作（也做过其它工作），却并没有想过要写一本研究红学的书，哪怕是一篇短小的文章。因为自己深感知识的匮乏，学问的不足，不敢有丝毫的奢望，只是闲来思考或兴趣使然，岂料多年苦苦的思索竟有了一点发现，似应了那句“功夫不负有心人”的俗语。笔者的见解是在吸收了众多红学家、史学家包括普通红学研究者的成果之后才得出来的，不是凭空想象出来的。当前红学研究被分为若干个派别，如索隐派、考证派、政治小说派、爱情小说派、自传派、曹学、脂学、版本学，甚至秦学、探佚学等等，其实这些派别都是人为造成的，不应被这些因素捆住手脚，因为“考证”是为了找到正确答案，“索隐”也是为了找到正确答案，一个侧重历史，一个侧重小说。笔者认为，这些派别之间不应相互排斥，而应相互借鉴、吸收其有价值的成份，若是能开阔视野去做研究，可能会有新的发现。在这种想法的驱使下，笔者进行了“大胆的假设”和“小心的求证”（胡适语），终于有了重要发现。如果笔者在文章中引用哪位学者的观点或考证资料，将会在正文里详细说明。至于人们将会把拙作归入索隐派或考证派，笔者不会介意。

值得一提的是，就在笔者有了一些发现，准备着手写这本书时，中央电视台的《百家讲坛》及《探索·发现》等栏目接连推出《新解红楼梦》、《红楼梦六家谈》、《揭秘秦可卿》、《清十二帝》以及《清宫秘档》等系列专题节目。这些科教节目对本书的写作有很大帮助，使笔者对本来就关注的红学发展的最新动态、清史研究的最新成果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在此，我无意就自己的观点与各位专家、学者的观点做出谁对或谁不对这种简单的评说，我想说的是，我们彼此研究的方法或看问题的角度不同，结果就大不相同。

这里顺便谈谈作家刘心武先生对《红楼梦》中的秦可卿等人所进行的“揭秘”。因刘先生坦言对自己的观点正确与否并无把握（与主持人张越的对话），只



是一种探索，因此没有理由去指责别人的一种探索行为。但事实上，《红楼梦》中的人物或事件是个完整的整体，不能抽出其中某人或某事来解析，而是要把他（它）们放到全局来看，因为他（它）们往往不是孤立或单一的，彼此之间有紧密的关联。只有明白了小说里人与人之间、人与事之间的内在关系，才能理清其中的头绪，进而了解曹雪芹的真实意图。

现在，笔者再谈谈自己的主要研究成果——

（1）首次揭示出作者隐藏在小说里的几组重要的谜底，并揭示出书中涉及的几个重要历史人物和几个重大历史事件。

（2）初步理顺了小说人物与历史人物的对应关系，否定了《红楼梦》是曹雪芹的自传及小说中宝黛爱情是“主线”的说法。

（3）初步弄懂了作者所说的“新仇旧恨”是怎么回事，尤其是“新仇”，即曹家最终败落的真正原因。

（4）基本认定“甄家”即指“真家”，且有两个，一个是姑苏真家，一个是金陵真家。同时，“贾家”即指“假家”，但“国府”主要是指国家（宁国府和荣国府），即清朝帝王之家。

（5）初步读懂了作者为躲避“文字狱”而发明的人世间从未有过的精彩、独特且奇妙无比的写作方法，由此，人们将可以“进入”到知情者的境界，看懂其中的意趣，解出“其中味”来。

（6）曹雪芹赞颂的女子本名叫李红玉，后改名李香玉，她是苏州织造李煦的二孙女，也是作者曹雪芹的表妹兼妻妹。

（7）贾宝玉主要隐指宝亲王弘历（乾隆），在某些情况下也隐指曹雪芹（合写法），甄宝玉则隐指作者自己。也就是说，小说里的甄、贾（真假）两宝玉写的是两个人，不是一个人。

（8）雍正阴谋篡位，乾隆也是阴谋篡位，雍正是被爱子弘历（乾隆）和爱妃李香玉（齐贵妃）合谋害死，弘历是事件的主谋。

（9）关于“批书人脂砚斋”是何人的问题。

（10）关于“批书人畸笏叟”是何人的问题。

（11）基本澄清了《红楼梦》后四十回的著作权问题。

（12）《红楼梦》后四十回原稿是被乾隆派人强行搜走的，曹公之子是在“护



书抗暴”中被打伤致死的，曹的夫人也曾被人绑架，曹雪芹就是因此气愤而亡。

在此，笔者特别声明：

一、拙作系统学术性研究论文，无意褒谁贬谁，即无意褒汉贬满，事实上，曹雪芹是满族正白旗的旗人，《红楼梦》并不是一部排满的小说。同时，笔者也无意“语不惊人死不休”，一切都是从尊重历史的角度出发，实事求是。

二、笔者在研讨过程中所持的态度是以事论事，原则上不附带个人的喜好，一切力求按照原作者曹雪芹的写作意图去进行解析或阐述。

三、鉴于笔者的水平所限，难免会有某些差错或疏漏，真诚欢迎各位读者，尤其是红学研究人员、文艺工作者或清史学者多提宝贵意见。相信拙作不至于完全谬解曹公的这部血泪遗著，不至于引人误入它途，对彻底揭开困扰读者二百多年的《红楼梦》之谜将会起到一个启示性的作用，若能如此，笔者将深感欣慰。

有读者也许会说，你好大的口气，一个业余红学爱好者竟敢使用“破解”二字，是不是太狂妄了？不知天有多高地有多厚。我想，最好的回答不是靠谁是谁非的争论，在这篇简短的前言里也说不明白。当您读完了拙作之后，相信您会有个公正的评判。因为笔者坚信，只有符合历史的才是真实的，也只有真实的才是历史的（能够长久）。换言之，如果拙作是出于个人的主观臆断而得出的错误结论，那就一文不值且很快会被历史淘汰，但如果拙作是基本符合史实的正确结论，那么终究将会被历史认可。俗话说事实胜于雄辩，相信读者的眼睛是雪亮的，相信大多数读者或学者将会做出客观、公正的评判，未来学术界应该会采用这些新的发现来重新诠释或评定《红楼梦》这部世间奇书。

在此，笔者再次强调人们不仅要看小说“正面”，还要看小说的“背面”。因为这是作者告诉我们的——（他曾）“将真事隐去”，因为这是批书人告诉我们的——“观者记之，不要看这书正面，方是会看”。如果您不相信《红楼梦》是野史，不相信《红楼梦》有隐写内容，就请看看笔者的这本《破解“天书”〈红楼梦〉》，相信您一定会有个全新的认识。

笔者认为自己破解了小说中约百分之九十左右的谜底，其意义在于我们今天可以真正读懂《红楼梦》这部“千古未有之奇文”（脂砚斋批语），可以更好地领略曹雪芹那高超的写作技艺，可以切实感受到小说的美妙与传神，并由此感受到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与无穷魅力。曹雪芹用“满纸荒唐言”做掩护，在写作野史



的同时又将其写成一部小说，而且是一部人人称道的小说，尤其是在人们并不明白作者隐去了怎样的“真事”的情况下，仅靠“半部”小说就已经使曹公登上了中国文坛的最高峰，宁不令人叹服乎？

最后要说明的是《红楼梦》原名《石头记》，为研讨的方便，统一采用《红楼梦》书名。

冯长生

fengchangsheng69@sina. com

2007年8月于河南安阳



目录

前 言/1

- 第一章 曹雪芹留给读者的“金钥匙”和警示“路标”/1
- 第二章 《红楼梦》故事史实概况/38
- 第三章 《红楼梦》的创作意图和特殊的写作手法/68
- 第四章 《红楼梦》历史人物第一号——李香玉/101
- 第五章 《红楼梦》历史人物第二号——宝亲王弘历/140
- 第六章 《红楼梦》历史人物第三号——雍正/177
- 第七章 《红楼梦》历史人物第四号——钮祜禄氏/209
- 第八章 《红楼梦》历史人物第五号——曹雪芹/233
- 第九章 《红楼梦》历史人物第六号——李红梅/268
- 第十章 解析《红楼梦》中的诗词歌赋和谜语、联句/300
- 第十一章 《红楼梦》“后四十回”问题和批书人畸笏叟/358
- 第十二章 《红楼梦》赞扬仁义礼智信，传神文笔足千秋/392



第一章

曹雪芹留下的“金钥匙”和警示“路标”

中国古典名著《红楼梦》（即《石头记》）不仅是一部非常优秀的言情小说，而且还是一部藏有“碍语”或“微词”的十分独特的史实故事小说。

所谓的“碍语”，是指作者“碍”于某种原因，不能直接写明自己想要说的话，但这些话却隐藏在小说的字里行间。所谓的“微词”，就是隐晦的批评。

这就是说，《红楼梦》表面的言情故事只是个虚假的故事，隐藏在小说里的故事才是真实的故事。作者为此采用了一些奇特的写作方法，在写“假”故事的同时又隐述了“真”故事的内容，这一真一假两个故事既交织、融合在一起，又暗藏机关，可以“追踪蹊迹”将其探寻出来。换言之，作者是以一个较完整的“假”故事来掩盖“真”故事，从而使“假”故事基本上取代了“真”故事。用作者的话说，即小说表面的故事纯粹是“满纸荒唐言”，而字里行间另有某些真实故事隐藏其间，只是很难被人识破罢了。所以，曹雪芹才发出“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的感叹。

那么，曹雪芹为什么要用这样的方法创作《红楼梦》呢？其实唯一的原因就是为了躲避残酷的“文字狱”，作者是不得已而为之（关于曹雪芹生活年代即清朝康、雍、乾时期有关“文字狱”的情况，因不是本书探讨的问题，所以不做过多的描述）。

由于小说里的真故事有作者的“一把辛酸泪”，同时隐藏有重大历史事件，不但作者不能明着写，知情者同样不便说透，否则将会招来杀身之祸，书也不能流传。后代知情者们相继离世后，隐藏其间的真故事就真的失传了。今天人们看到的只是小说表面所写的一些假故事，并不知道其中的真故事。也就是说，人们



现在看到的只是“半部”小说，另外的“半部”尚不清楚，还不能解出“其中味”。因此，《红楼梦》这部藏有“碍语”的文学名著就成了人们很难读懂的一本书，可以说几乎就是一部“有字天书”。

那么，对于《红楼梦》这部“有字天书”应该怎样解读呢？又有哪些方面需要引起我们高度关注呢？毫无疑问，最重要的就是要正视曹雪芹给读者所做的那些介绍或提示，充分意识到小说里存在有“真”（甄）有“假”（贾）的问题。因为这不仅仅是个态度问题，也是个认识问题，是人们能不能实事求是对待小说原著的一个原则性问题。若上升到哲学的角度来说，就好比人们相不相信物质世界客观存在的问题一样重大，若是从学术的角度来说，就如同人们能不能用科学的观点来对待文学作品或研究历史问题一样重要。

读过《红楼梦》的人都知道，小说里写有“甄家”和“贾家”，其实作者的意图就是小说里写有“真的家”和“假的家”，即作者在主观上想要写自己真实的经历，客观上又不能照直去写，于是就将小说写成了有“真”有“假”的情况。否则，作者何必“将真事隐去”，再用“假语村言敷衍出一段故事”来呢？这在小说第一回里作者曾有过明确的介绍。

应该说用这种观点来解读《红楼梦》不是笔者的个人所好，而是曹雪芹的一再告诫以及为这部小说写过批语的脂砚斋、畸笏叟等人的反复提示，同时还有读懂过该书的个别读者的介绍。下面就举出几个例证来做一说明：

（1）作者的介绍。

曹雪芹在小说第一回里曾写道：

作者自云，因历过一番梦幻之后，故将真事隐去，而借“通灵”之说，撰此石头记一书也。故曰“甄士隐”云云。……虽我未学，下笔无文，又何妨用假语村言敷衍出一段故事来，以悦人之耳目哉。故曰“贾雨村”云云。

这里，作者清楚的告诉读者“将真事隐去”就叫“甄士隐”，“用假语村言敷衍出一段故事来”就叫“贾雨村”，所谓的“通灵”之说只是一种假“借”而已。

那么，作者对“真事”是怎样隐写的呢？稍后借石头之口说：

但我想历来野史皆蹈一辙，莫如我不借此套者反倒新奇别致，不过只取其事体情理罢了，又何必拘拘于朝代年纪哉。……竟不如我半世亲



睹亲闻的这几个女子……至若离合悲欢，兴衰际遇，则又追踪躐迹，不敢稍加穿凿，徒为哄人之目而反失其真传者。

这里，作者将《红楼梦》自比“野史”，表明了作者是把小说当成一部野史（官书不会记载的历史）来写作的，其中的故事是作者身前“亲睹亲闻”的，且不会为了哄人对这些史实故事“稍加穿凿”（添枝加叶），使其失去“真传”（本来面貌）。另外，简要说明了作者的创作手法，即不借用前人旧的写作方法，而是采用“新奇别致”的方法。对于书中的朝代年纪等，为隐写的需要不能讲的太清楚，要读者自己去“追踪躐迹”，细心查找。

尤其是作者在“缘起”诗中曾写道：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

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

读者试想，作者若是没有什么隐情，怎会把用了十数年功夫写成的文学巨著说成是“满纸荒唐言”呢？若果真是“荒唐言”，又何来“辛酸泪”呢？并且作者还殷殷企盼有人能够解开“其中味”，这不是明确告诉世人书里隐藏有作者不能直言的事情吗？

（2）批书人脂砚斋的批注。

同在第一回，脂砚斋曾批注说：

浮生着甚苦奔忙，盛席华筵终散场。悲喜千般同幻泡，古今一梦尽荒唐。谩言红袖啼痕重，更有情痴抱恨长。字字看来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

脂砚斋的这首七言诗把洋洋百万言一部小说视为“字字血、声声泪”的哭诉，表明了作者和批书人共有一段伤心的往事。如果《红楼梦》只是一部普通的小说，深知曹公“拟书底里”的脂砚斋为什么会这样说？可见《红楼梦》必定不是一部普通的小说。

为了说明小说里写有真人真事或假言假语，脂砚斋在甲戌本第一回当首次出现“甄”姓人物时及时批注曰：

真，后之甄宝玉亦借此音，后不注。

稍后，在出现贾雨村这个“贾”姓人物时又及时批注曰：

1. 假话，妙！



2. “雨村”者，村言粗语也。……演出一段假话也。

为强调小说里写有当时的帝王，脂砚斋在甲戌本第一回曾有两重要批语，分别是：

家国君父，事有大小之殊，其理、其运、其数则略无差异。知运知数者，则必谅而后叹也。

本地推为望族，宁、荣则天下推为望族，叙事有层落。

这里，脂砚斋将家喻国，将父喻君，并强调“略无差异”，同时，将宁、荣二府说成是“天下”望族，试想，哪一个家族才是“天下”望族呢？毫无疑问，只有皇家一族才称得上是“天下”望族，批书人的这种暗示已经非常明显。

又如，《红楼梦》第十二回有几条批语，分别为：

1. 此书表里皆有喻也。

2. 观者记之，不要看这书正面，方是会看。

3. 凡野史俱可毁，独此书不可毁。

第四十三回，庚辰本有一条夹批曰：

惊魂夺魄，只此一句。所以一部书，全是老婆舌头，全是讽刺世事，反面《春秋》也，所谓痴子弟正照风月鉴。若单看了家常老婆舌头，岂非痴子弟乎？

第七十九回，戚序本有回后批曰：

从人名上设色，别有可玩。

笔者从数千条脂砚斋批语中举出这几条批语，是想让读者确信小说里确实隐藏着作者和批书人不便对人直说的一段真实历史故事。小说本身有“假”的一面，但也有不为局外人所知的“真”的一面，且根据批书人的介绍，我们还应关注一下小说人物的“名字”问题，同时，要注意到这部小说“全是讽刺世事”的，是一部“反面《春秋》”（用特殊方法写成的史书）。因此，显然不能用常规的方法来解读，否则将会成为脂砚斋批评的那种“正照风月鉴”的“痴子弟”（呆子、傻子）。换言之，人们若是只看小说正面的人和事，只能看看小说表面的虚热闹，要想看出其中的门道恐怕做不到。

（3）另一批书人畸笏叟的批注。

《红楼梦》第十三回，靖藏本有一条回前批：



“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作者用史笔也。老朽因有魂托凤姐贾家后事二件，岂是安富尊荣坐享人能想得到者？其言其意，令人悲切感服，姑赦之，因命芹溪删去“遗簪”、“更衣”诸文，是以此回只十页，删去“天香楼”一节，少去四、五页也。

还有一条是刘姥姥给巧姐取名处的批语：

应了这话固好，批书人焉能不心伤。狱庙相逢之日，始知遇难成祥，逢凶化吉，实伏线于千里。哀哉！伤哉！此后文字不忍卒读。

畸笏叟这两条批语说明作者写的是真人真事却不能用“史笔”（写历史的方法）来写，若是写的有点接近真实历史也必须删改掉。同时说明书中人物的命运很悲惨，否则他怎会“哀哉！伤哉”且“不忍卒读”呢？

（4）永忠对曹雪芹的缅怀诗。

永忠，是雍正皇帝同父同母兄弟皇十四子胤禵的孙子，是雍正政治上的死敌。他从一个叫“墨香”的人那里得到了《红楼梦》的手抄本，读后写出了如下诗句：

传神文笔足千秋，不是情人不泪流；

可恨同时不相识，几回掩卷哭曹侯。

从永忠的这首诗来看，他必定读懂了《红楼梦》才能写出这样的诗句，才能为之流泪，为之叫好，并称赞曹公的写法是“传神文笔”。永忠是皇室子孙，必然知道许多宫廷内幕。他与曹公既不相识，也无交情，却奋笔为曹公叫好，这说明了什么？说明《红楼梦》写的是宫廷内幕，写的是与皇室有关的事情。而永忠与作者的立场一致，说明《红楼梦》是一部抨击雍正、乾隆等人的作品。

（5）弘杳对《红楼梦》的评语。

弘杳，也是当时清宗室里的一个成员，他对《红楼梦》就持有另一种观点。他说：

“《红楼梦》非传世小说，余闻之久矣，而终不欲一见，恐其中有碍语也。”^①

联系（4）、（5）两小段，同是皇室宗亲，一个为之流泪、叫好，另一个却担

^①笔者注：弘杳之语和永忠的诗均见于人民文学出版社1964年2月北京第三版《红楼梦》“前言”。